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

国际私法学

(第三版)

屈广清 编著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

国际私法学

(第三版)

屈广清 编著

本书第二版荣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优秀作品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核心课教学基本要求而撰写。教材重视对国际私法原理的阐释,也兼顾理论与司法实务的结合,重点论述了国际私法的主体,冲突法的基本制度,代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商事关系等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书条理清晰、内容充实、表述简明、形式灵活,适合各类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士使用,也可兼做涉外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学/屈广清编著. —3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3542-8

I. 国… II. 屈… III. 国际私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9224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1/2

印数:1—3 500 字数:351 000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再版说明

本教材是在笔者主编的《国际私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2005年第二版）基础上重新修订而成的。事实上，《国际私法导论》也是在笔者编写的《国际私法》（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的基础上修订出版的。以上几次再版和重印，已经使得教材日臻完善，销售数量也达到三万多册，产生了比较重要的影响，教材体系逐渐完整、结构合理、简洁适用、重点突出，受到了高等院校、实务部门及读者朋友的欢迎。同时，通过多次修订，充实了新知识、新理论、新立法、新案例，并根据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对包括错别字等情况进行了校正。尽管如此，在教材按照“特色、先进、精简、适用”的原则对教学内容应用要点进行优化重组方面，在课程立体化教学支持系统建设方面，在理论与实践知识和趣味更好地融合方面，我们做得还显不够，笔者的思考还在继续。本次的修订从教材体系、内部结构、表现形式等方面都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第一，本次修订以“冲突法”为核心构建本书的逻辑结构体系。目前，国内外国际私法学者关于国际私法的范围是有争议的，因此各教材写作上不尽一致。国外的国际私法教材在编写上比较多地围绕冲突法进行阐释，而国内的国际私法教材则通常包括总论、冲突法、国际统一实体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但是各高校开设的国际私法课程课时通常只有72学时左右，教材中的一些内容如国际统一实体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是无法讲授的。更重要的是，这些内容还与开设的其他核心课程内容重叠，如国际统一实体法与国际经济法。因此，本次修订在体系上尽管包括国际统一实体法，但教材内容并不具体深及。

第二，重视培养实践能力，努力实现“理论、法律、实践”三位一体，体现司法考试的要求。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为指导，特别突出司法考试要点，大量采

用案例、事例、课堂讨论等方式,帮助学生和读者朋友尽快建立起解决国际私法问题的感性认识,培养处理国际私法纠纷的实践能力。

第三,重视知识面的拓展。本书充分考虑到该课程受课时所限,内容应相对简略,但为满足读者求知的需要,特增设一些背景材料或相关链接等补充性阅读材料,以帮助读者深入理解相关内容、扩充相关知识。除此之外,本书还设计了一些思考性问题,由于国际私法理论争议点较多,这些内容通过理论争鸣来体现,以帮助读者建立起全面的知识结构,培养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重视内容的可读性和趣味性。法学专业具有很强的逻辑性和专业性,特别是国际私法,许多术语非常难懂。为避免读者对某些法律术语或法律条文产生理解上的歧义,笔者在保持各种术语和条文本意不变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其通俗化,在语言风格上力求于严谨中流露生动,使学习成为一种乐趣而非负累。

另外,在编写体例方面,本书也作了一些调整和创新,以适应内容的需要和目标的实现。本书除在每章增设“知识结构图”、“内容导读”、“司法考试要点”、“相关链接”、“理论争鸣”等栏目外,还在章后针对所要达到的学习目标设置了“课堂讨论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和模拟实训检验理论指导实践的学习效果。本书还较多地采用了表、图、例,帮助读者更加直观地了解所学的知识,增加学习兴趣。

第五,资料新。本书涉及的法规、数据、参考书目、案例、理论动态等都是现行的、最新的,截至出书,使用到了2008年8月份的新材料,保证了本书的可靠性、前沿性。在参考文献中,还列出了必读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主要国际私法网址,供进一步更新知识所用。

由于笔者能力有限,本次修订出版的教材仍然会存在许多遗憾,希望广大读者朋友及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谢谢!

屈广清

2008年8月



再版说明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名称	2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6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7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8
第一节 自然人	19
第二节 法人	23
第三节 国家、国际组织	25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29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5
第一节 法律冲突	36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8
第三节 准据法	44

第四章

	冲突规范的基本制度	50
第一节	先决	51
第二节	识别	53
第三节	反致	56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63
第五节	法律规避	66
第六节	外国法的查明	67

第五章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73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74
第二节	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1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82
第四节	代理的法律适用	85
第五节	时效的法律适用	91

第六章

	物权	96
第一节	物权与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97
第二节	国有化	104
第三节	信托	105

第七章

	债权	112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之债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114
第三节	侵权之债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127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142
第五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143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	14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55

第九章

婚姻与家庭	162
第一节 婚姻	163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71
第三节 收养	173
第四节 监护	176
第五节 扶养	177

第十章

继承	18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186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191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195
第四节 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196
第五节 中国的相关规定	197

第十一章

商事关系	201
第一节 票据	202
第二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	208
第三节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15
第四节 民用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	217

第十二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221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概念、特点	221
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类型	223
第三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224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	23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231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33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35
第四节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239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241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243

第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	248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	24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50
第三节	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251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期间、诉讼保全与诉讼时效	256
第五节	国际司法协助	257
第六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59

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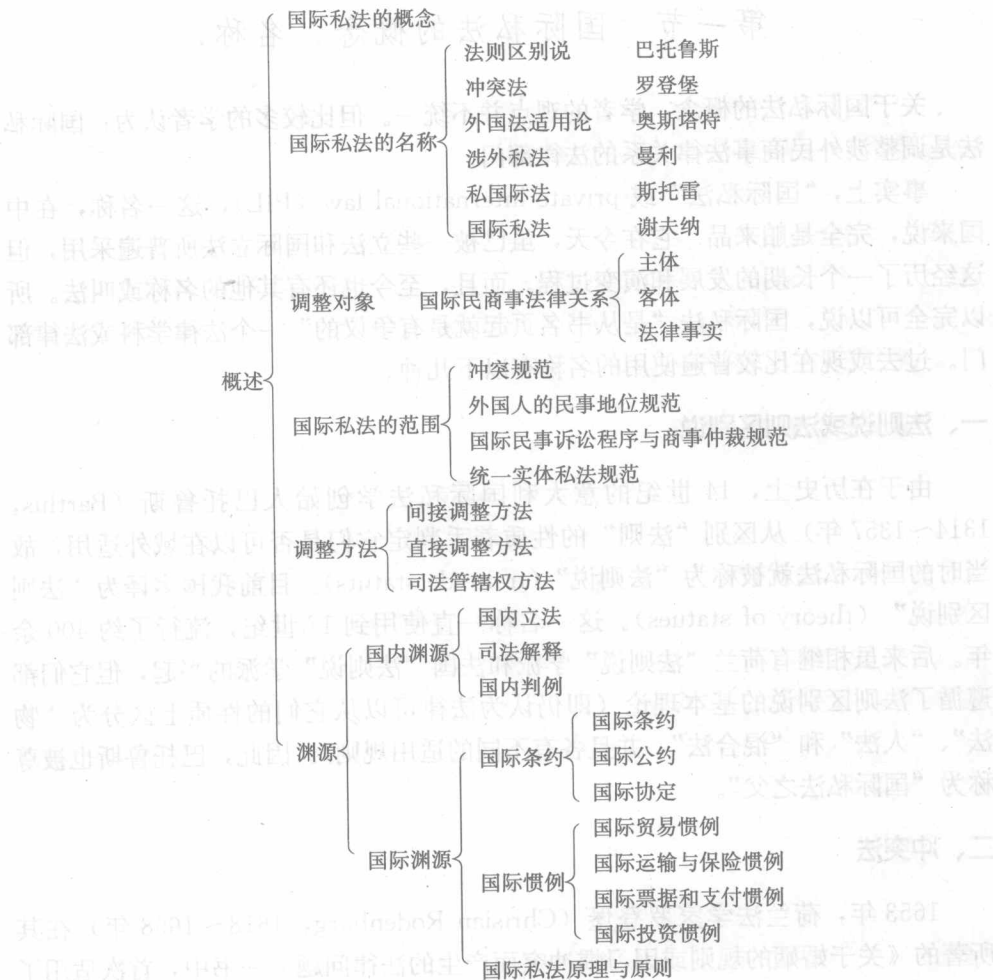
	区际法律问题	266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267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271
第三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送达与取证	273
第四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法院判决执行	275
第五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仲裁裁决执行	278

参考文献	283
------------	-----

后记	286
----------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知识结构图



内容导读

国际私法是为解决各国民商事法律冲突、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国际私法规范包括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比较多样，其渊源涉及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

司法考试要点

国际私法的名称、定义、范围、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

在历年的考题中，本章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国际私法的范围、调整方法、国际私法的渊源等。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名称

关于国际私法的概念，学者的观点并不统一。但比较多的学者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

事实上，“国际私法”或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IL)，这一名称，在中国来说，完全是舶来品。它在今天，虽已被一些立法和国际立法所普遍采用，但这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和演变过程。而且，至今也还有其他的名称或叫法。所以完全可以说，国际私法“是从书名页起就是有争议的”一个法律学科或法律部门。过去或现在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有以下几种。

一、法则说或法则区别说

由于在历史上，14 世纪的意大利国际私法学创始人巴托鲁斯 (Bartolus, 1314~1357 年) 从区别“法则”的性质着手判定它们是否可以在域外适用，故当时的国际私法就被称为“法则说” (traite de statuts)。目前我国多译为“法则区别说” (theory of statutes)。这一名称一直使用到 17 世纪，流行了约 400 余年。后来虽相继有荷兰“法则说”学派和法国“法则说”学派的兴起，但它们都遵循了法则区别说的基本理论 (即仍认为法律可以从它们的性质上区分为“物法”、“人法”和“混合法”，并且各有不同的适用规则)。因此，巴托鲁斯也被尊称为“国际私法之父”。

二、冲突法

1653 年，荷兰法学家罗登堡 (Chrisian Rodenburg, 1618~1668 年) 在其所著的《关于婚姻的规则或因习惯冲突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一书中，首次适用了“冲突法” (conflict of laws) 这一名称。另一位荷兰著名的国际私法学者胡伯 (Huber) 也于 1684 年使用过这一名称。美国国际私法的著名奠基人斯托雷 (J. Story) 倍加推崇的“近代国际私法之父”、德国著名的法学家萨维尼 (Savigny) 于 1849 年发表的《现代罗马法体系 (第八卷)》一书，其副标题即为《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实践范围》，目前这一名称仍被广泛适用。

三、外国法适用论

德国国际私法学者奥斯塔特 (Oerstadt) 于 1822 年著有论述国际私法的专著, 其书名就为“外国法适用论”(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他的立意在于国际私法无非就是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外国法问题。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国际私法是规定内外国法律的适用问题, 而不是仅仅规定外国法在什么情况下得以适用的。

四、涉外私法

瑞士学者曼利 (Meili) 把他所写的国际私法著作就取名为“涉外私法或对外私法”(foreign private law)。日本有的学者也认为, 国际私法既然是规定内外国交往的私法关系, 就应该称之为涉外私法。

五、私国际法

私国际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这个英文名称, 第一次是出现在美国大法官斯托雷于 1834 年发表的《冲突法评论》一书中, 但其直译应为“私国际法”, 而且, 斯托雷本人并未用它来给其著作命名, 而是使用了“冲突法”。首先使用“私国际法”这个名称的是法国国际私法学者弗利克斯 (Foelix), 他正式适用“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来称谓这一法律部门。因为他是一个把国际私法认为是国际法的学者, 他在 1840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题目就是《论内外国法律的冲突, 又称国际法》。现在这个名称在法国和其他的一些拉丁语系的国家较流行, 也被英美有些学者采用。但在中、日文著作中, 已经将上述称谓译为“国际私法”。

六、国际私法

真正称“国际私法”的是德国的学者谢夫纳 (Schaeffner)。1841 年, 他发表了《国际私法发展史》一书, 在该著作中他把这一法律部门称为“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如直译成英文, 便成了“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后经法国学者弗利克斯于 1844 年译成法文“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逐渐流行开来。现在德国学者仍沿用这一名称。谢夫纳认为, 国际私法全然是国内法。但这一名称并未被现代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私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二者名称虽然极其相似, 但是在实际上却反映了不同学者对国际私法这一法律部门的不同看法。凡是认为国际法可分为公法和私法两种, 其规定主权者关系的为公国际法, 那么规定私益关系的即称私国际法; 相反, 如果认为国际私法不是国际法而是国内的私法, 只是这种国内私法不适用于纯粹国内的私法关系, 而仅适用于国际的私法关系, 便命名为“国际私法”。

目前国际社会流行的“国际私法”这一名称,实际是在英文表述上采纳了斯托雷的称谓,而在实质意义上则接受了谢夫纳的观点,加以综合而形成的。我国大部分学者持这一观点。

除上述较普遍使用的名称外,还有称国际私法为“私法关系的国际处理法”、“私间法”、“界限法”、“体系间法”,以及“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民商法”等。

就国际私法的立法名称来说,德国最早称之为“民法施行法”(18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称为“法律适用条例”(1918年),泰国称“国际私法”(1939年),波兰也称“国际私法”(1966年),我国台湾地区则沿袭旧中国的立法,仍称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1953年)。近来也有直接称为“冲突法”的,如1982年南斯拉夫的立法即称之为“法律冲突法”,1980年英格兰立法称“冲突法”。我国在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冲突规则的第八章,亦仍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来称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工作委员会2002年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也称之为“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但在我国日常司法实践及法学研究工作中,则普遍称之为“国际私法”,并将“冲突法”只当做其中的一部分。

总之,这个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的名称存在很大分歧,主要是由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学者对于它所要解决的问题和任务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引起的。了解这些名称,可以帮助我们从不同的角度认识这个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的性质和作用。



理论争鸣

国际私法的定义可以说是学者对国际私法的一种概括性认识,它要用概括而简洁的语言告诉人们国际私法是什么。各国学者对国际私法下过许多不同的定义,归纳起来有这样几种类型:第一,根据国际私法所调整法律关系的性质下定义。第二,从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中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角度给国际私法下定义。第三,从法律适用的角度给国际私法下定义。第四,通过列举国际私法的内容、范围或规范给国际私法下定义。第五,综合性定义。本书根据通常的做法,采用了根据国际私法所调整法律关系的性质下定义的方法。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这里的“调整”就是“规范”、“规律”或“规定”的意思,法律的调整对象就是法律所要规定的某种法律关系。^①

^① 韩德培:《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页。

通说认为^①，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国际私法关系，也有人称之为含有国际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②

相关链接

国际私法和民法的比较

比较点	国际私法	民法
调整对象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民事关系
调整方法	直接和间接方法	直接方法
渊源	国内法渊源国际法渊源	国内法渊源

那么，何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呢？

一般认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就是指其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与国外有联系的民商事法律关系。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1988 年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78 条规定：“民事关系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为涉外民事关系。”

就主体而言，在这种民商事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为拥有外国国籍者（无国籍人）或外国住所者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为外国国家或国际组织。例如，一个外国人与一个中国公民结婚，或一个外国公民在中国投资建立企业，一位拥有外国住所者购得中国政府在外国发行的债券，某一国际组织的驻中国机构为开展和维持其公共活动而需要在中国购置房产与其他生活资料，外国人购买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等等，便均属于涉外民商事关系。

就客体而言，即使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但他们之间所要处置的，或者他们之间所争议的，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者已在（或将在）外国实施的行为，亦属于涉外民商事关系。

就权利义务关系据以发生的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而言，凡此种事实发生在外国，如婚姻与收养在外国成立而在内国发生效力，引起对国内财产的继承关系发生的死亡宣告是在外国做出的，引起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发生在外国，或合同在国外缔结而判决在国内取得，等等，便属于涉外民商事关系。

以上几种情况，都是就民商事关系三因素中的其中一个因素与外国发生联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也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② 韩德培：《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 页。

而言的。在实际生活中,许许多多的民商事关系都可能不仅仅只有一个因素跟外国有联系,比如说,中国某公司和一家日本公司在英国伦敦缔结一项买卖标的在澳大利亚悉尼港口待装货物的合同,在该合同关系中,主体一方是日本人,产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即合同缔结地在英国,而客体又在澳大利亚,便有三个因素涉及外国。



理论争鸣

在中国国际私法领域,学者们在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①

主张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关系(trans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hips)的学者认为,通常法律的调整对象都是“关系”而不是“法律关系”,如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等。只有经过法律调整之后才能够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就是为形成“法律关系”才有存在必要的。法律调整的对象,或者说所调整的范围只能是“关系”,调整之后才能形成“法律关系”。国际私法也不例外。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②,即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已经经过民商事法律调整形成了具体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因为在法律部门中,国际私法的冲突法是调整“法律”的法,它以法律选择为根本任务,调整的是各国法律已经调整完了的“关系”,所以其调整对象是“法律关系”。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对国际私法的范围可以作不同的理解,如它可以指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也可以指国际私法所包含的规范的范围,还可以把它理解为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国际私法的范围,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国际私法学的范围。我们这里的讨论主要是针对国际私法规范的范围。

国际私法规范的范围,同样是一个极有分歧观点的问题,但是有一点必须首先肯定,那就是国际私法虽然是肇始于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但即使是在那些把国际私法和冲突法这两个概念完全等同起来的国家里,它们的国际私法学家也都认为国际私法除应该包括冲突规范外,还应将与解决法律冲突有密切关系的一些规范包括进国际私法。其次,在讨论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时,还必须采取发展的观点。国际私法固然是在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解决法律冲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可以认为,没有冲突法,

^① 李双元等:《中国国际私法通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页。

^② 韩德培:《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页。

就没有国际私法,但是历史发展到今天,如仍坚持“国际私法就是冲突法”或“国际私法只是冲突法”的结论,就无异墨守几百年前的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成规,从而妨碍它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运用更多方法更有效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

普通法国家的国际私法学认为国际私法就是冲突法,但它们也认为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规范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范,以及其他一些程序规范,也应包括在国际私法之中。但它们反对把国籍问题和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归入国际私法。

而大陆法系一些国家尤其是法国,却对国际私法作很宽泛的理解,认为它除了冲突规范外,还应包括“适用于国际关系中私法主体间的所有规范”。

苏联和东欧国家学者比较一致的观点是认为国际私法至少应包括冲突规范、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我国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的范围包括:冲突规范、外国人的民事地位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商事仲裁规范、统一实体私法规范。



理论争鸣

中国的国际私法学者对国际私法的范围认识也不一致:“小”国际私法的观点认为国际私法应该仅仅包括冲突法。“中”国际私法的观点认为,国际私法的范围包括:冲突规范、外国人的民事地位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等。但是,国际私法不应该包括统一实体法。^①“大”国际私法的观点认为国际私法的范围包括:冲突规范、外国人的民事地位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商事仲裁规范、统一实体私法规范。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一、间接调整的方法

〔事例 1-1〕 在英国就读的一位 22 岁的中国留学生甲和年仅 18 岁的英国姑娘乙在伦敦登记结婚。婚后一年,二人回到中国定居并发生离婚诉讼,那么他们的婚姻关系是否已合法成立?如果不考虑其他的因素,只就婚龄而言,依据中国婚姻法或依据英国婚姻法就会得出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①适用中国法律,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是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女方未达到法定婚龄,他们的婚姻得宣告无效;②适用英国法,英国规定的法定婚龄男女都是 16 岁,结婚时男女双方均已经达到法定婚龄,他们的婚姻已经有效成立。

^① 董立坤:《国际私法论》,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18 页。

国际私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地方，不仅在于它的调整对象特别，而且在于它调整这种关系的方法也是特殊的。归纳起来，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有两种，即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所谓间接调整方法（indirect regulating method）也即冲突法的调整方法，是指在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冲突问题时，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适用特定国家的法律来调整该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而不是直接规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无论是我国公元 652 年完成的《唐律疏议》中的“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这一兼用于民刑事的冲突规则，还是由 14 世纪意大利法则区别说之集大成者巴托鲁斯，在他的学说中提出的如契约方式依行为地法，契约的预期效果依缔约地法，而契约的不履行依履行地法等冲突规则，或者在 1804 年《拿破仑法典》中的冲突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的具体规定，都属于间接调整法。

19 世纪末期以来，人们在继续采用冲突规范解决法律冲突的同时，也开始探寻解决法律冲突的其他途径。这便产生了直接调整方法（direct regulating method）。

相关链接

内国法与国内法的比较

比较点	内国法	国内法
范围	内国法（不包括冲突法）	国内法（包括冲突法）
调整方法	直接调整	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

二、直接调整的方法

（一）统一实体法

与间接调整的方法不同，直接调整方法主要是指有关国家间通过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的方式，制定统一的实体法，用以直接支配涉外民商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从而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和法律选择。所谓统一实体法（uniform substantial rules）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民事关系的统一实体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者说是调整国际私法关系的统一实体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指国家间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签定（订）的适用于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律。

由于适用统一实体法规范避免了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可能发生的法律冲突，有的学者称其为“避免法律冲突的规范”，而冲突规范则是“解决法律冲突的规范”。从这个角度讲，用统一实体法规范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较之适用冲突规范确实前进了一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统一实体法规范可以起到完全取代冲突规范的作用，因为采用直接调整方法在国际私法关系上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